

中央研究院 11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張元翰	吳台偉	鍾孫霖	楊欣洲
魏金明	魏培坤	陳于高	逢愛君	李超煌
賴爾珉	李奇鴻	陳儀莊	程淮榮	葉國楨
李志浩	陳國勤	陳建璋	陳正國	周玉慧
張俊仁	鄧育仁	黃冠閔	鍾淑敏	陳志柔
林若望	李建良	吳重禮	張卿卿	曹 昱
郭哲來	龍世俊	黃柏壽	陳培菱	李尚凡
胡哲銘	蘇怡璇	涂世隆	湯森林	姚季光
葉信宏	康 豹	蘇彥圖	齊偉先	楊子霆
曾品滄	冷則剛			

請假：李元斌（傅約翰代） 廖弘源（蘇 黎代）
彭威禮（李景輝代） 呂桐睿（徐尚德代）
雷祥麟（蘇聖雄代） 尤釋賢 蔡宜芳
蕭高彥（齊偉先代）

列席人員：

林怡君	許雅儒	吳素幸	呂妙芬	張剛維
邱文聰	周崇光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陳秀月	羅友聰	廖康如	黃淑琪	

請假：曾國祥（黃詩雯代）

主席：廖院長

紀 錄：鄭鈺儒

為

工程科學組楊祖保院士(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逝世於美國)

數理科學組翁玉林院士(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逝世於美國)

生命科學組莊明哲院士(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5 年 1 月 8 日 11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5 年 1 月 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3 案，列於附件 1 (第 9 頁)，請參閱。
- 二、自 115 年 1 月 8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社會學研究所擬聘潘欣欣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二)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聘潘士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童楷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謝亞平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柯朗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六)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聘王柳鈞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七)政治學研究所擬聘李晟熙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三、自 115 年 1 月 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高見道弘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余慈顏先生為研究員案。
 - (三)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蘇黎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冠文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五)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庭源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15 年 1 月 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

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 名，提請核備：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續聘辜品高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自 115 年 1 月 8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10 頁），請參閱。

臨時報告事項

人事室臨時報告「本院職場友善辦公室成立」案：

為持續優化本院職場環境並提供同仁多元支持，本院「職場友善辦公室」(Office of Mediation) 於本 (115) 年 3 月 31 日在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3 樓正式成立。該辦公室係參考國外頂尖大學與學研機構行之有年的「Ombudsman」制度，為國內首創。設立目的係為協助處理職場人際互動、溝通困境及相關程序疑問，提供同仁在未達正式申訴門檻前，一個早期、保密且非正式的職場溝通與衝突諮詢管道。由分子生物研究所退休特聘研究員孫以瀚博士擔任辦公室首位調解人 (Mediator)，業自本年 4 月 1 日起開放預約，同仁如有諮詢需求，可至專屬網頁 (sinica.edu.tw) 或信箱 (mediator1atsinica@gmail.com) 預約。目前為試運作期，後續將視實際運作狀況研議納入更多具備不同背景之調解人，提供多元化的諮詢選擇。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所屬轉譯醫學專題中心更名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轉譯中心)之「轉譯醫學專題中心」於 109 年設立，致力於推動本院生物醫學轉譯研究，研究領域涵蓋精準醫學與癌症治療、感染性疾病、神經退化性疾病、代謝疾病、創新醫療應用及創新檢測技術等主題。

- 二、近年來，核酸藥物由概念驗證逐步邁向臨床應用，成為全球新藥研發的重要方向。轉譯中心已整合 RNA 技術平台、核酸先導設施及 AAV 設施等核心設施，並建立符合 GMP 規範之場域，轉型為支持多元核酸藥物開發之專業平台，專題中心目前以「癌症疫苗」為具代表性之研發主軸，未來可廣泛延伸應用於其他重大疾病之治療開發。因應此變革，更改專題中心名稱為「核酸醫療專題中心」。
- 三、茲依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審酌下列事項：(第三款)研究中心下轄專題中心或研究計畫預定存續期間及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及同規程第十四條「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適當時期屆至時，學諮會應評估專題中心存續之必要性及預訂再存續期間，並訂定下次評估存續之適當時期，由研究中心主任提請院務會議審議。」之規定辦理。
- 四、檢附專題中心轉型更名緣由、學術諮詢委員會投票結果與專題中心組織圖各 1 份（如附件 3，第 2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作業，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訂定「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本院函報國科會審議並轉報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現為配合國科會修正前開國科會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及依114年10月23日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第57次會議暨新聘人員學術研究獎金審核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重新檢視並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本案經提115年1月27日本院院本部第1133次主管會報及115年3月25日本院115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全文各1份（如附件4，第26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函報國科會審議並轉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9日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44次會議、115年1月27日主管會報及115年3月25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院設有宿舍供編制內人員借用，並訂定「宿舍管理要點」據以執行。為因應新訂之「中央研究院延攬卓越研究學者作業要點」，放寬此要點所延攬之卓越研究學者得申請宿舍，及配合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考量宿舍管理彈性與實務運作上之需求，爰檢討並修正現行「宿舍管理要點」，以提升宿舍資源配置效率，並強化延攬學人之誘因。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卓越研究學者之宿舍借用資格，增加攬才誘因。（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

- (二) 刪除舊眷屬宿舍與舊宿舍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現行規定第三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 (三) 修正宿舍收費基準核定層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 修正曾獲政府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住宅者不得申請宿舍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 調整申請程序與文件要求，提升行政效率。(修正規定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六) 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現行規定第二十九點。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37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四：建請本院儘速訂定合理一致之機票報支規範，以消除現行制度不合理差異。

【提案人：姚季光(生化所)；連署人：呂桐睿所長(生化所)、胡哲銘(生醫所)、郭哲來(原分所)、葉信宏(農生中心)、蘇怡璇(細生所)、蘇彥圖(法律所)、陳儀莊所長(生醫所)、楊子霆(經濟所)】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3 月 11 日主預政字第 1150100777 號回函明確指出，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1 點規定，各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得於該要點範圍內，自行訂定國外出差旅費支給規定；且在未涉及國科會等補助經費情形下，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 二、現行本院機票報支實務，對於「可更改或退票」之彈性機票，若其相關費用以分項方式列示，往往遭排除報支；反之，若該成本內含於票價中，則可全額報支。此種僅因「票價呈現形式不同」

而導致「報支結果不同」之情形，顯屬制度設計不當。

三、上述不一致作法已造成下列明顯問題：

- (一)實質上鼓勵購買價格較高但未揭露細項之機票，違反經費掙節原則。
- (二)懲罰選擇價格較低且資訊透明之購票方式（如透過訂票平台），扭曲正常採購行為。
- (三)無視國際差旅高度不確定之現實需求，迫使研究人員承擔不必要風險。

四、機票是否可退改，係基於任務需求所做之合理選擇，其費用本質上即為機票成本之一部分，不應因會計呈現方式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現行作法不僅欠缺經濟合理性，亦與主計總處授權各機關自訂規範之意旨不符。

辦法：

- 一、建請本院依主計總處函釋，立即檢討並訂定明確一致之機票報支補充規定。
- 二、建議具體規範如下：
 - (一)在不超過航空公司官方網站同航班經濟艙票價之前提下，得購買具合理退改條件之機票。
 - (二)凡屬取得退改彈性所必要之費用，不論是否分項列示，均應視為機票成本之一部分，准予全額報支。
 - (三)報支時得檢附官方票價或相關比價資料，以確保支出未逾合理市場價格。
- 三、上述規範應明確適用於所有非國科會補助經費之出差案件，以消除現行解釋落差。

討論紀要：

- 一、本院於報帳核銷實務上遭遇之困難，主計室雖予盡力協助，惟基於公務機關依法行政原則，仍須依現行法規與函釋處理，難完全依實務需求彈性調整。
- 二、就本案而言，研究人員至廉價航空或相關平台購票並加購實需服

務，總價仍較傳統機票為低，旨在擷節計畫經費，俾供團隊及其他同仁出國運用；然礙於現行規定，「額外加購項目」無法順利報支，凸顯制度與實際運作間具有落差。

三、關於洽航空公司或旅行社專案統包單一票價事宜，雖具可行性，然考量本院採購規模及議價空間，整體費用未必可達擷節之效。

決議：

一、請主計室會同法制處與院內法律專家，檢視現行規範及函釋之解釋空間與適用範圍，評估更具彈性之處理機制；必要時，再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疑。

二、請主計室於下次院務會議報告辦理情形。